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⁴/1985/38
4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

智利的人权问题

主席的说明

1. 拉拉赫法官在辞去委员会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一职时(见E/CN.4/1985/41),曾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建议,他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有关报告(A/39/631)和他在第三委员会所作的关于那个报告的介绍性说明,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智利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第39/121号决议应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 委员会已备有A/39/631文件,而上述介绍性说明和联合国大会决议已列入本说明的附件中。

附件一

1984年12月3日拉拉赫法官在第三
委员会所作的关于智利人权情况报告的介绍性说明

主席先生，感谢您并通过您感谢第三委员会让我在此介绍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A/39/631）。这个报告是根据今年3月人权委员会交给我（专题报告员）的任务而编写的。大家一定还记得，在我去年12月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报告（A/38/385和Add.1）之后，又于今年3月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了关于截至1983年底的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4/7文件）。以上三个文件已全都提交人权委员会，委员会经审议后通过了第1984/63号决议。为方便起见，已将该项决议复制作为提交大会的本报告之附件Ⅲ。

为了编写本报告，我再次请求智利政府给予合作，以期至少可以了解到智利政府对这一情况的某些看法。然而，智利政府重申其不予合作的决定是一个原则问题，同时声明这一态度与专题报告员本人毫无关系。报告的第5至8段论述我在这方面所采取的办法、智利政府的反应和对反应原因的一些考虑。

考虑到智利政府所采取的这一原则立场，而同时我又想尽可能地提交一份情况全面的报告，我已尽一切努力从智利官方和其他出版物中能够发现的材料，从一些行政与立法的条件中，特别是从法院判决或记录中收集有关资料。许多组织和机构（政府和非政府）已经提供了可用和有价值的资料。此外，一些对智利人权情况的各个方面有着亲身经历或直接了解的人，也提供了证言或我也听取了他们的看法。我想强调的是，智利人权情况完全是按照许多智利政府早已签署的国际公约所载的国际人权规范，或其他可适用的国际人权规范来予以估计和评价的。

今年的这份报告尽管比去年的那份报告短些，但涉及的面却是广泛的。我所关切的是如实地向委员会反映情况，并让情况本身来说明智利人权的各个方面。从我这个专题报告员执行任务的情况来看，这些方面的人权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已似乎使我有倾向的看法。因为篇幅的原因，我以为让自己尽可能扼要地就本报告的各章的内容作一简要说明是合适的，以便协助委员会审议这一报告。简要说明载

于第358至392段。

本报告中涉及的情况发生在自去年12月至今年6月底这一时期。但我也把某些发生在7至8月的事件写入了报告之中，因为对这些事件可能带几分把握地加以分析。有些具有一定意义的事件发生在8月以后，在此提及其中的几起是适当的：

- (1) 首先，9月4至5日是全国性的抗议行动。9人被害，包括一名法国牧师——加兰神父；约10人受伤。另据报导，500多人被捕。此次抗议行动的主要目的是呼吁重建民主秩序。
- (2) 其次，10月4日工人全国指挥部这个领导着工业部门的许多工会的战斗司令部，号召在10月30日举行全国性的罢工。几天后当局请求法院允许根据内部安全法令逮捕大批政治联盟领导人与工人全国指挥部的领导人，理由是他们煽动了可能扰乱公共秩序的抗议行动。于是被捕的人员中便有：曼纽尔·巴士托斯，他是工人全国指挥部的领导人之一，还有一些政治领导人，即Gabriel Valdes, Mario Sharpe, Enrique Silva, Manuel Alneyda, Fanny Pollarolo和Juan Claudio Reyes。这七人于被捕后的次日获得释放，未被起诉。
- (3) 第三，10月29至30日两天，全国举行48小时的游行示威和罢工。据报导并非所有工业部门都参加了这次行动，尽管对号召罢工的响应是广泛的。约有七或八人死亡，几十人受伤，其中包括执法人员和普通老百姓。另据报导还有几百人被捕，实行了宵禁，并禁止对抗议和类似事件进行新闻报导。
- (4) 最后，据报导使用炸弹袭击电力设施和建筑物的事件已发生多起。11月初，一些平民和大约6名执法官员被杀或受伤。
- (5) 内阁辞职但总统拒绝接受辞呈。在1973年总统被推翻后实行的戒严状态于1978年解除，但又在1984年11月6日重新实行。

戒严状态乃是紧急状态的继续，在实行戒严状态期间，最高行政长官被授予很大权力：限制性居留、软禁、拘留、驱逐出境、对结社与集会权利的多方限制和新

闻通讯检查等。在依宪法第40条第3段而宣布的紧急状态期间，或依宪法过渡性条款第24条而宣布的国内和平遭受破坏的危险状态期间，上述的大部分权力都已行使过。提交委员会的本报告在其第28至37段中已对前向提到的两种紧急状态已有说明。应当注意到的是，在戒严状态期间诉诸宪法保护措施（执行宪法权利）和保护性的补救方法都似乎完全中止了。

戒严状态的宣布至少会产生四种直接的实际后果。其一，从11月6日起，圣地亚哥和其他城市实行了宵禁。其二，11月7日颁布的第1216号法令宣布一切公开集会（地区军事长官事先批准的除外）为非法。其三，同日颁布的第1217号法令查禁了六种批评现政权的杂志，即APSI，E，M，L和P。第七种出版物——H杂志被强行接受审查。该项法令还限制所有新闻工具对官方公报进行报导与评论。据报导，外国新闻记者的委派亦受到了审查。最后，市镇贫民区的居民大批地被围捕，当局认为他们的房子藏有武器或颠覆性材料而被搜查。数百名居民被流放到遥远的村庄，他们中的一些领导人被拘禁在监狱之中，许多政治工会和社团领导人遭到搜捕。几天前，Fanny Pollarolo，他是人民民主运动党的领导人之一和Mario Araneda，他是圣地亚哥某社团组织的付主席，据说他们已经被捕。Ignacio Gutiérrez，圣地亚哥大主教人权办事处主任已被通知不得再入境。

因此，智利在以下三个方面背离了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基本规范，乃是当前智利国内法律秩序的殊点。首先，因在一个特殊的法律秩序时期内否定了不容剥夺的政治权利而造成背离的现象。这种特殊的法律秩序预定要延续到1989年，届时便由武装部队总司令和警察总部来任命新总统。如果他们两方意见不一致，则由国家安全委员会来任命之。不过此时新总统人选须经公民投票予以确定。其次，在这个特殊的法律秩序时期内，还有一种由于前面提及的那三种紧急状态所造成的背离现象。最后，各种立法和行政措施实际上使得司法监督和控制无法发挥作用，因为种种紧急状态与过渡性权力中止了宪法许多重要条款的适用。应该看到，那些立法措施并非来自某个代议制议会机构，而是最高行政当局本身制定的。所有这些措施全是为了实现其剥夺政治权利的目的，这样就在采取这些措施的过程中以

及从现时的情况来看，对其他基本权利和自由都产生了有害的直接恶果，特别是对生命（人身安全与精神健全）、行动自由、思想、发表意见、言论和结社等权利等权利所产生的恶果。

委员会审查的这一报告的一些章节中，明显地论述了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并对一些特殊的权利进行了审查。应指出的是，这里授用的数字只是1984年6月底以前这一时期的数字。考虑到自那以后所发生的许多事件，上述数字已大为增加，不仅反映在据报受害者的人数上，而且受伤、被捕、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与不人道虐待，以及被迫充军等的人数也增加不少。还应指出的是，这年上半年的司法判决已经证实，在实行紧急状态和国内和平遭受破坏的危险状态情况下，是无保护性补救方法与宪法保护措施可言的。上述这两种状态早在11月初戒严状态宣布之前已经实行了。在总结今年事态总的发展情况时，可以这样认为，随着重建民主秩序的愿望与保护人权的呼声日益强烈，图谋保护目前法律秩序的那些法律与行政机构也得到了完善；从而对人权所产生的恶劣影响也就更为显著了。当局维护目前法律秩序直至达到预期目的的态度亦十分强硬，据报准备颁布的处理政党和选举程序的基本法令没有一个付诸实施。有迹象表明少数人已失去信心，他们认为和平的集体抗议行动达不到目的，于是对个人与财产采取了暴力手段。也有些人他们反感于致力于恢复民主秩序的人，则采取了单独的暴力行动。公众舆论的主流仍是倾向于采取有秩序的过渡办法，以便解决当前影响智利的日益严重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危机。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尤为重要，智利政府应采取紧急措施以恢复民主秩序和重新开展促进与保护人权的工作。在这方面，我想特别提请注意本报告在其第391至393段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最后，我想说除非尽早采取适当措施，情况可能恶化的程度在目前是难以估计的。不能不看到这种危险性确实严重存在。我确信智利的领导人定会尊重这样的客观事实，而智利是一个对促进与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件承担了义务的国家。我也信心十足地认为，出席今天会议的各缔约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将能找到恰当的方法，说服和鼓励智利结束当前的局面。我还确信现在就必须做些目前力所能及的工作，以免将来再做时就会不可避免地造成人民毫无必要的极大的痛苦。不然的话，智利人民就将遭受远比目前状态糟得多的种种艰难困苦。

附件二

联大第39121号决议*

智利人权与基本自由情况

联合国大会,

认识到增进和激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况保持警惕,

强调所有政府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在各种国际文件中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 1974年11月6日第3219(XXIX)号, 1975年12月9日第3448(XXX)号, 1976年12月16日第31/124号, 1977年12月16日第32/118号, 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号, 1979年12月17日第34/179号, 1980年12月15日第35/188号, 1981年12月16日第36/157号, 1982年12月17日第37/183号和 1983年12月16日第38/102号等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所有决议, 以及其 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关于失踪人员的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有关智利人权情况的决议, 特别是 1984年3月15日第 1984/63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决定将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再度对智利当局对联大、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一再呼吁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充耳不闻, 并继续拒绝同人权委员会和其专题报告员合作的事实表示痛惜,

再度对经专题报告员证实的仍在继续恶化的智利人权严重情况的持续普遍存在及智利当局尚未对联大和人权委员会决议中所表示的国际社会的关注作出反应表示

* 本决议经编辑的最后案文将刊印在联大正式记录上, 第39届会议, 增编第51号(A/39/51)。

严重关切,

注意到根据专题报告员,智利公民自由进入和离开本国的权利受到了严格限制,并且随着几千名智利国民有条件地被允许进入智利的名单的公布,而使上述情况更为严重,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1984年11月6日恢复戒严状态已使智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恶化,特别是任意大规模逮捕和被发配国内流放的人数的剧增,施以酷刑和其他形式的非人道与有辱人格的待遇之做法以及对言论、新闻、集会和结社等自由的额外限制,

1. 赞扬专题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5日第1984/63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

2. 对专题报告员报告中所述智利有计划地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持续加剧,特别是对暴力镇压人民面对当局拒绝恢复民主秩序、人权与基本自由而进行的抗议深感不安,由于大肆逮捕和滥杀,实际上已进一步地公然严重侵犯了人权;

3. 对智利传统民主法律秩序及其体制遭到破坏,特别是对通过维持紧急立法、紧急状态制度化、扩大军事审判权和宪法不能反映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其规定不仅不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反而镇压、中止或限制它们的享受和行使再次表示震惊;

4. 对专题报告员报告中所指出的警察和保安机构,特别是国家情报局进行镇压活动而仍不受惩罚的事实表示震惊;

5.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人身保护令、请求宪法保障和保护等补救措施均归无效,其原因是由于司法机构不在这方面行使其调查、监视和监督的权力而且是在严格限制的情况下行使其职能;

6. 再次要求智利当局根据它在签署各项国际文件时所承担的义务恢复和尊重人权,特别是结束继续严重违反人权的独裁政权和宣布紧急状态的做法,以期重建法治原则、民主制度和对于公民政治权利与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和行使;

7. 敦促智利当局终止1984年11月6日宣布的戒严状态并消除该戒严状态造成的恶果;

8. 再次要求智利当局调查和澄清因政治原因被捕而后失踪者的下落,向他们

的家属报告调查结果，并审判和惩办此类失踪事件的肇事者；

9. 再次提请智利当局注意，必须停止恐吓和迫害，任意或非法逮捕和秘密监禁，尊重人的生命权和身体完整，停止在一些案件中已造成无法解释的死亡的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做法；

10.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按照《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尊重智利国民在本国居住和自由入出国境的权利，而不施加限制或附带任何条件，特别是要取消那份限制智利国民入境权利的“名单”和其他新近采取的影响其他个人的措施，并停止实行“放逐”（强行规定住所）和强行流放的做法；

11. 再次吁请智利当局恢复工会权利，尤其是组织工会权、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的充分享受和行使，并废除镇压工会领袖及其组织开展活动的制度；

12.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尊重和视需要恢复经济、社会和文化平权利，特别是尊重和恢复土著居民维护其文化特性和改善其社会地位的权利，包括合法享有他们的土地在内；

13. 结论：根据专题报告员的报告，有必要继续审议智利的人权情况；

14. 再次要求智利当局同专题报告员合作并将其对专题报告员报告的意见送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5.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深入研究专题报告员的报告和采取最恰当的步骤以便有效地在智利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再延长专题报告员的任期一年，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101次全体会议

1984年12月14日

✕ ✕ ✕ ✕ ✕